

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

選派學生出國交換學生辦法

99.5.14 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，拓展學生國際視野，爰選派本院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（含香港、澳門）等知名大學，進行交換學生計畫，修業期限為一學期或一學年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甄選資格

1. 本系交換學生之甄選，由教學委員會議決定推薦人選之優序，經學校同意後確認。
2. 依本校與交換學校所訂定之合約內容，規範甄選派赴對象（博士生、碩士生或大學部學生）。
3. 碩士班學生及大學部學生成績排名須在全班前 50%，方得申請參加交換生計畫。
4. 申請交換學生計畫之前，碩士班學生須至少在本所修業滿 1 學期，大學部學生須至少在本系修業滿 2 學期。
5. 語言能力：倘至英語系國家進修，TOFEL 成績須至少達 CBT213 分或 iBT79 分以上，或其他英語能力檢定同等級成績。倘至非英語國家進修，則依其申請學校規定（提出相關語言證明）辦理。
6. 須符合工學院之甄選資格。

三、申請資料

申請人須檢附以下資料：

1. 個人簡歷及進修讀書計畫。
2. 在校成績單、班級或系所排名及在學證明（若尚未有成績證明，請提供前一學歷成績單）。
3. 語言能力證明。
4. 推薦函一封（已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須附指導教授推薦函）。
5. 家長同意函。
6. 系所審查意見書。

四、交換生補助款

1. 獲選參加本系交換學生計畫之學生，且未獲其他獎學金補助者，本系在經費編列許可下，教學委員會議得依個案考量，核發交換學生補助款，補助經費由專班經費支出。
2. 補助款額度上限為新台幣 3 萬元，以補助本校註冊費、國外健康保險費、托福考

試報名費、國外學校註冊費為原則，學生須檢附（1）本校註冊費收據；或（2）國外健康保險費收據；或（3）托福報名費收據；或（4）國外學校註冊費收據，以利核銷。

3. 領取本系交換學生補助款之學生，倘因故無法履行交換學生計畫前往國外研習，必須退還補助款之全額。倘中途停止交換學生計畫，亦須退還補助款之全額；惟若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中途停止交換學生計畫者，需經系主管會議議決後，得免歸還補助款。
4. 申請獎學金補助期限：每年4月30日與11月30日。
5. 學生在校期間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交換學生計畫出國費用，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6. 學生回國後需繳交一份出國心得報告(以電子檔方式繳交)，放置於本系網頁，提供學弟妹作為來日出國申請之參考。

五、修法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